

一、中标供应商推荐理由、得分

包件一：

本包件有 3 家单位参与投标，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其中上海东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透彻，服务定位准确，服务方案和运作模式等完整详实、针对性较好，各项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健全。经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该公司综合得分：88.6。排名第一。推荐为包件一的中标供应商。

包件二：

本项目共 8 家单位参与投标，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其中，上海露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透彻，服务方案全面详实，应急预案及各项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经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该公司综合得分：88.84。排名第一。推荐为包件二的中标供应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截图

包件 1. 上海东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第五章、【包件 1 保安服务】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2025-010—奉贤区青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安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东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34354.3111万元，资产总额为18192.69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东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3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

包件 2. 上海露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露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10—青村镇卫生服务中心新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洁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露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7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露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5日